

安徽省建设厅发布

安徽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安徽省 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上)

Anhuisheng Jianshegongcheng
gongchengliang
qingdanjijia yi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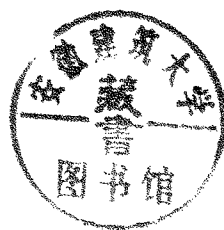
中国计划出版社

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上)

主编部门：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

批准部门：安 徽 省 建 设 厅

施行日期：2 0 0 5 年 7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177-456-6

I. 安... II. 安...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消耗定额—安徽省 IV. TU7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4832 号

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48 印张 1164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7-80177-456-6/TU • 239

定价: 160.00 元(上、下)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 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建定[2005]101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并就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主要由以下内容构成：

- (1)《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3)《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4)《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6)《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 (7)《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二、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其他投资的建设项目，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的，应执行清单计价办法和规定。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必须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从2005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2005年7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四、各市在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反映。

五、《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

安徽省建设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编 审 单 位

主编单位：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参审单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编单位：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芜湖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蚌埠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
淮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淮北市建设标准定额站
铜陵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黄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阜阳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滁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六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巢湖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亳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编制委员会

顾问
主任
成员

谢志平
吴晓勤
宋直刚
王成球

张瑞南
杨博

陈建民
李厚东

主

审

张瑞南

陈建民

李厚东

主

副主

编

编

杨博
孙荣芳

参

编

(排名不分先后)

马俐
贾桂生
刘海俊
蒋华明
孙纓

李萍
刘培毅
黄欣
陈娟

来乃芳
高云燕
丁亚
杨阳

毛节伟
王杰伟
薛雷
姜峰

参

审

汪正国
陈其礼
夏长良

刘培毅
李帮稳
郑广道

朱训应
王佑溪

王从明
朱浩

计算机录入排版

合肥文华软件有限公司

总 说 明

《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消耗量定额)是按照国家标准 GB50500-2003 的要求,适应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改革需要,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一、消耗量定额的适用范围

本消耗量定额适用于安徽省境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二、消耗量定额的作用

1. 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依据;
2. 是编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价或控制价的依据;
3. 是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
4. 是审核和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拨付工程价款、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

三、消耗量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
3.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上、下册)(GJD-101-95);
4.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GZ-101-95);
5.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估价表》(1998 年版);
6.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2000 年版);
7.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LD/T72-94(De)]和《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LD/T73-94(De)];
8. 现行施工工期定额;
9. 省内近期补充定额和其它资料;

四、消耗量定额的编制原则

1. 本消耗量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依据目前本省多数建筑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水平、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工期和劳动组织为基础编制的;
2. 本消耗量定额贯彻了工程实体消耗和施工措施消耗的分离,以适应按单项工程成本报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造价和价格的动态调整;
3. 本消耗量定额是依据现行的有关国家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编制的;
4. 定额中的消耗量为社会平均消耗量。

五、消耗量定额的工作内容

本消耗量定额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过程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材料、半成品和机械台班数量。一般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和“工、料、机”等消耗与定额有差别而改变定额用量。定额中有规定的可以调整。

六、檐高

本消耗量定额的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面至檐口的高度。檐口高度按以下情况确定：

1. 坡（瓦）屋面按檐墙中心线处屋面面板或椽子上表面的高度计算；
2. 平屋面以檐墙中心线处平屋面面板的板面高度计算；
3. 屋面女儿墙、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等高度不计入。

七、消耗量的确定

1. 人工工日消耗量：本消耗量定额中人工工日一律以“综合工日”表示，不分工种、技术等级。其内容包括基本用工、材料场内运输用工、辅助用工、人工幅度差。机械土石方、桩基础、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的人工工日数，是随机械产量计算的。

2. 材料消耗量：本消耗量定额中材料消耗量，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相应损耗。其损耗内容和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难以计量的材料以“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百分比”表示。

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分别列入一次性使用量或摊销量。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列入消耗量定额中。其强度、水泥品种不同可以换算，但配合比用量不可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常用机械类型、规格确定的。机械土石方、打桩、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都分别列出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及工作对象，单机或主机及与之配合的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中小型机械一般随工人班组配备，其台班消耗量已列入相应的子目中。难以计量的机械台班以“其他机械费占机械费百分比”表示。

八、消耗量定额的计量单位

消耗量定额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计量单位，部分计量单位为自然计量单位。

九、钢材理论质量与实际质量不符时，钢材数量可以调整；调整系数由施工单位提出资料后，再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研究确定。

十、本消耗量定额，除脚手架、构筑物、垂直运输定额已注明其适用高度外，其余章节均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设计标高至檐口高度20m以内编制的。超过20m时，另按本消耗量定额第十二章规定计算。

十一、工程用木材未包括烘干费及烘干损耗，如因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烘干时，每“m³”木材（成材不分材种）的烘干费和烘干损耗由各市定额站进行测试确定。

十二、预制混凝土构件未考虑蒸汽养护，如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其蒸养费按实计算。

十三、本消耗量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十四、全省各市统一执行本消耗量定额后，如发生定额缺项须作补充的，由各市定额站做出补充，并报省定额总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五、本消耗量定额授权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解释、管理。

十六、著作权所有，未经主编部门同意，严禁使用本书内容制作各类出版物和各类软件，违者必究。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二、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三、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四、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五、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六、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七、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八、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九、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一、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

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十二、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三、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四、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五、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十六、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七、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八、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九、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二十、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二十一、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二十二、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二十三、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二十四、下列项目不应计算面积：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 2.10m 及以内的雨篷以及与建筑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7. 无永久性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总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3
上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第二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51
第三章 砌筑工程	127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57
第五章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259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289
第七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307
下	
第八章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
第九章 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73
第十章 模板工程	115
第十一章 脚手架工程	175
第十二章 建筑物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	205
第十三章 施工排水、降水	219
第十四章 场内二次搬运	227
附录一 大(中)型机械进(退)场及组装拆卸费	245
附录二 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	313

目 录 (上)

第一章 土 (石) 方工程

说 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一、人工土石方	11
1. 人工挖土方	11
2. 人工挖沟槽、基坑	12
3. 场地平整、回填土、打夯	15
4. 山坡切土、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	16
5. 人工凿石	17
6. 人工打眼爆破石方	19
7. 人工、人力车运土、淤泥、石方	23
二、机械土石方	25
1. 推土机推土	25
2. 铲运机铲运土方	28
3. 挖掘机挖土方	30
4.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	32
5. 装载机铲装、自装、自运松散土	32
6. 自卸汽车运土方	37
7. 场地平整、碾压	38
8. 机械打眼爆破石方	41
9. 推土机推渣	44
10. 挖掘机挖渣	46
11. 自卸汽车运渣	47
12. 拆除障碍物、截凿桩头	48

第二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说 明	5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5
一、混凝土桩	57
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57
(1) 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57
(2) 静力压桩机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66
(3) 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混凝土离心管桩	72

2. 预制方桩、离心管桩接桩	78
3. 混凝土灌注桩	79
(1) 沉管灌注混凝土桩	79
(2) 复打混凝土灌注桩	83
(3) 无桩靴夯扩混凝土灌注桩	87
(4) 长螺旋钻孔灌注混凝土桩和旋挖法灌注混凝土桩	89
(5) 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90
(6) 人工挖孔灌注混凝土桩	93
二、其他桩	98
1. 沉管灌注砂石桩	98
2. 灰土挤密桩	102
3. 旋喷桩(参考)	103
4. 深层搅拌桩	105
(1) 喷浆搅拌桩	105
(2) 喷粉搅拌桩	107
三、地基与边坡处理	108
1. 地下连续墙	108
(1) 挖墙槽、连续墙接头管	108
(2) 清底、导墙连续墙浇筑	109
2. 振冲碎石桩和压密注浆	110
3. 地基强夯	111
(1) 夯击能 $120t \cdot m$	111
(2) 夯击能 $200t \cdot m$	112
(3) 夯击能 $300t \cdot m$	114
(4) 夯击能 $400t \cdot m$	115
4. 锚杆(土钉)钻孔注浆	117
5. 土钉支护	118
6. 临时性钢板桩	120
(1) 打钢板桩	120
(2) 拔钢板桩	121
四、基础垫层	122

第三章 砌 筑 工 程

说 明	12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0
一、砌砖	133
1. 砖基础、砖墙	133
2. 空斗墙、空花墙	139
3. 填充墙、贴砌墙	140

4. 砌块墙及隔墙	141
5. 砖柱	142
6. 墙基防潮层及其他	143
二、砌石	145
1. 基础、勒脚、护坡	145
2. 墙、柱	147
3. 其他	149
三、构筑物	150
1. 砖烟囱	150
(1) 砖烟囱筒身及砖加工	150
(2) 砖烟囱(烟道)内衬	152
(3) 砖砌烟道	153
(4) 烟囱、烟道内涂刷隔绝层	154
2. 砖水塔、砖(石)贮水池	155
四、毛石墙表面勾缝	156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 明	15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1
一、现场搅拌混凝土	165
1. 现浇混凝土构件	165
(1) 基础	165
(2) 柱	168
(3) 梁	169
(4) 墙	171
(5) 板	173
(6) 楼梯	175
(7) 其他构件	176
(8) 后浇带	179
2. 预制混凝土构件	180
(1) 桩、柱	180
(2) 梁	181
(3) 屋架	183
(4) 板	185
(5) 楼梯	189
(6) 其他	190
3. 构筑物	192
(1) 贮水(油)池	192
(2) 贮仓	194

(3) 水塔·····	196
(4) 烟囱·····	200
4. 钢筋混凝土构件接头灌缝·····	202
二、商品混凝土·····	207
1. 泵送现浇混凝土构件·····	207
(1) 基础·····	207
(2) 柱·····	210
(3) 梁·····	211
(4) 墙·····	213
(5) 板·····	215
(6) 楼梯·····	217
(7) 其他构件·····	218
(8) 后浇带·····	221
2. 非泵送现场预制构件·····	222
(1) 桩、柱·····	222
(2) 梁·····	223
(3) 屋架·····	224
3. 泵送构筑物·····	226
(1) 贮水(油)池·····	226
(2) 贮仓·····	228
(3) 水塔·····	230
(4) 烟囱·····	234
三、集中搅拌混凝土·····	236
1. 混凝土搅拌站·····	236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37
3. 混凝土泵送·····	238
四、钢筋·····	239
1. 钢筋笼制作、安装及护壁钢筋·····	239
2. 预制方桩、地下连续墙钢筋制作、安装·····	241
3. 钢筋网及锚杆、围令·····	242
4. 现浇构件钢筋·····	243
5. 预制构件钢筋·····	245
6. 加工厂、点焊钢筋·····	247
7.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248
8.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249
9. 砌体、板缝内加固钢筋及其他·····	252
10. 钢筋接头·····	253
11. 铁件·····	255
(1) 预埋铁件·····	255
(2) 螺栓·····	256

12. 成型钢筋运输	257
------------------	-----

第五章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说 明	2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1
一、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263
二、木屋架	277
三、木构件、屋面木基层	280
四、厂库房大门五金配件表	285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说 明	29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91
一、钢屋架制作	293
二、轻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制作	294
三、钢柱制作	295
四、钢梁制作	297
五、压型钢板墙板	299
六、钢构件制作	300

第七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说 明	309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9
一、屋面	313
1. 瓦屋面	313
2. 金属压型板屋面	318
3. 卷材屋面	319
4. 刚性防水屋面	325
5. 涂膜屋面	326
二、防水	330
1. 卷材防水	330
2. 涂膜防水	335
三、变形缝、止水带	344
1. 填缝	344
2. 盖缝	347
3. 止水带	348
四、屋面排水	350

1. 铸铁管排水 350

2. 玻璃钢管排水 352

3. PVC 管排水 354